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19〕111号

## 关于凌丰集团先丰公司现代餐厨具产业升级 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固体废物、噪声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新兴县先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凌丰集团先丰公司现代餐厨具产业升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凌丰集团先丰公司现代餐厨具产业升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二环西路西侧，占地300亩，项目新增建成铝喷涂制品生产线硬氧工序、在不粘漆喷涂制品生产线新增建成熔射工序。项目已建成5不锈钢锅自动生产线，2条不锈钢锅传统生产线，1条铝锅生产线，钢模具制作加工生产线，年产1800

万套不锈钢锅和 400 万套铝喷涂制品。

二、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三、项目配套危险废物贮存间及综合废水污泥贮存间。项目产生的不锈钢、铝板边角料及碎料外卖给大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已签订购销合同；抛光工序废水处理污泥、硬氧工序产生的废酸及污泥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抛光工序废气除尘废水处理排出的污泥、熔射工序废气除尘废水处理排出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4〕42号）有关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营运期机械设备维护，减少噪声环境污染。

（二）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按规范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三) 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